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司法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2019 年我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湛江市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正处级建制。

2. 机构设置情况：本次自评主体为湛江市司法局单位本级，属行政单位，直属单位 7 个：湛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广东省湛江市粤西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政法编制 75，行政编制 4，行政执法编制 2，参公事业编制 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6 人，离退休人员 90 人，其中退休人员 88 人，离休人员 2 人。

3. 部门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

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8)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9)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10)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

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

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提升行政立法质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谋划部署 2021-2025 普法规划工作。主动对接和融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与海南相向而行，在落实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大力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品牌创建，提升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持续推动戒毒工作转型升级，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落实社区矫正法，依法规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建设。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提供精准化、均等化、便捷化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开创依法治市新境界。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提升行政立法

质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谋划部署2021-2025 普法规划工作。

二是主动对接和融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与海南相向而行，在落实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中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积极为全市重大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搞好“法治体检”和法律服务。

三是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四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品牌创建，提升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持续推动戒毒工作转型升级，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落实社区矫正法，依法规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建设。

五是突出精准普惠便捷，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提供精准化、均等化、便捷化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是突出改革创新补短，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在司法行政领域的应用。持之以恒建设基层、发展基层、服务基层。打造更多“湛江经验”“湛江样板”“湛江特色”，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力和人民满意度。

七是市委市政府其他交办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下达预算 5171.6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5022.42 万元，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安排 149.22 万元。

2021 年部门实际支出 517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5.64 万元，项目支出 2008.18 万元。我局支出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费用开支，包括业务培训接待、会议、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执法执勤、水电费、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等支出。

2021 年我局上年财政结转结余数 29.58 万元，本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数 5201.2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47%（ $5173.82/5201.22*100\%$ ）。由于我局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丁永平（组长）、吴春林（副组长）、罗晓彦（副组长）、局政治处，机关各科室负责人、陈茂隆、张兵、郑堪敬。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晓彦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转发并通知下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既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实际得分 100.74 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已在我局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实际得分 100.74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 [2020]72 号）要求，编报 2021 年度预算。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编报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满分 3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自评满分 4 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自评满分 5 分。

(4) 目标完整性，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满分 4 分。

(5) 目标科学性，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自评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为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行政事务审批表》、《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预算明细表》、《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清单》、《误餐申请表》、《湛江市司法局培训预算明细表》、《湛江市湛江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湛司[2019]47）、《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等，自评满分2分。

（2）支出完成率和结转结余率

2021年财政下达预算5171.6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安排5022.42万元，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安排149.22万元。2021年部门实际支出5173.82万元。2021年我局上年财政结转结余数29.58万元，本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数5201.2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99.47%（ $5173.82/5201.22*100\%$ ）。

2021年上年财政结余结转数29.5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5171.64万元，年末财政结余结转决算数27.4万元，结转结余率0.5%，结转结余率得分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当年没有存量资金，自评满分3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没有向下属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满分3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438449 元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480314.08 的比率 97.17%, 自评 1.94 分 (97.17%*2)。

(6) 财务合规性,我局能做好资金管理,对外积极协调政府、财政部门,争取支持,对内做好核算和监督工作;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及时反映财务状况;负责登记所管账户的明细账簿和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报表的编制工作,搞好会计资料的归档等;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并能做到日清月结。我局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自评满分 6 分。

(7)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自评满分 5 分。

(8) 项目监管,我局对所实施项目能做到严格检查、监控、督促,自评满分 5 分。

(9)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

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自评满分 4 分。

(10) 固定资产利用率，利用率 100%自评满分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	3284.69	3284.69	79.44%		
其中：房屋	13	3284.69	3284.69			
二、通用设备	735	858.41	858.41	20.5%		
其中：汽车	15	290.95	290.95			
三、专用设备	3	0.75	0.76	0.02%		
四、家具、用具、装具	533	43.7	43.7	1.04%		
合计	1284	4187.56	4187.56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我局能做到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 2021 年财政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

2020 年决算信息，自评满分 3 分。

(2) 绩效目标，我局当年没有需要公开的绩效目标，自评满分 2 分。

(3) 自评材料，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已在我局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自评满分 2 分。

(4)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丁永平（组长）、吴春林（副组长）、罗晓彦（副组长）、局政治处，机关各科室负责人、陈茂隆、张兵、郑堪敬。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晓彦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自评满分 1 分。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满分 1 分。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自评满分 1 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3.45万元，实际支出37.2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9.74%。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安排212.53万元，实际支出212.5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自评满分4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局能较好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自评满分4.8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自评满分4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各项目都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自评满分2分。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跟中心大局、紧贴民生需求、紧把法治关口，扎实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湛江扬帆起新航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坚持以“大法治观”为牵引，在统筹抓总上展现新气象。统好全面依法治市“大格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定《湛江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加快编制湛江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提请市委依法治市委召开第三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有力推进统筹协调法治

建设力度，有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坚持以“大服务观”为支撑，在精准护航上彰显新作为，制定印发《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编写《湛江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指引》。组织中央驻湛单位、市政法机关、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县级人民政府等14家单位录制“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同行”普法广播节目，大力宣讲本地区本部门在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中的新机制新措施。坚持以“大安全观”为指引，在维稳安保上体现新担当，严格落实维稳特别防护期制度，圆满完成安保维稳任务。着力抓好百日清源整治、禁毒、扫黑除恶、保密、网络安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坚持以“大变革观”为驱动，在创业创新上取得新进展，精准对接我市宝钢钢铁系统项目、巴斯夫项目、湛江大道沿线征迁、调顺跨海大桥建设、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等20余个重点项目涉法事项，及时为有关部门提供“行业+专业”的优质法律服务。牵头组织编制《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模板），规范政府合同标准；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解决群众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自评满分10分。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完成，重视服务群众，满意度较高，自评满分5分。

（7）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1、市委市政府表彰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我局荣获先进集体；2、市委表

彰湛江市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我局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累计加分2分。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跟中心大局、紧贴民生需求、紧把法治关口，扎实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湛江扬帆起新航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获得省部级、厅局级领导批示肯定10人次，相关工作多次被《法治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2021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坚持以“大法治观”为牵引，在统筹抓总上展现新气象。一是统好全面依法治市“大格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定《湛江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加快编制湛江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提请市委依法治市委召开第三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有力推进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力度，有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二是下好法治政府建设“一盘棋”。完成《湛江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工作，开展我市首次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全面启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让制度的制定更切合现实需要。提请市政府印发《湛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创新推进司法所长担任乡镇（街道）首席法律顾问工作，打通法治政府建设“最后一公里”，获得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领导的肯定批示。印发《湛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会上作经验

介绍。完成行政执法“两平台”湛江市级执法办案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全力配合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我市开展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受到好评。据统计，全年协调推动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完成起草送审5项、完成调研论证2项、开展起草1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法规规章草案3项，推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法规案1件，公布政府规章1件，配合市人大立法机构完成法规修改项目2项，牵头开展立法项目3项；组织3061人进行网上行政执法证考试，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公布《湛江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7355项，审核下放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6874项；审查规范性文件54件；受理复议案件670宗，办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66宗；主动提供市政府重大事项法律顾问871件。三是唱好普法依法治理“重头戏”。印发《2021年湛江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1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召开市第四届国家机关普法履职评议暨贯彻2021-2025普法规划规划动员部署会。在全市学校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活动，举办“民法典”进农村系列专题讲座，开展购书赠书公益普法活动。成功打造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组织全市70000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优秀率99.32%。广泛在100多个公交候车亭、广播电视台《一分钟听法律》栏目等平台投放，大力营造村级“两委”换届和营商环境建设浓厚法治氛围，真正做到“党委政府重

点工作推进到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跟进到哪里”。

2、坚持以“大服务观”为支撑，在精准护航上彰显新作为。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见“实效”。制定印发《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编写《湛江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指引》。组织中央驻湛单位、市政法机关、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县级人民政府等14家单位录制“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同行”普法广播节目，大力宣讲本地区本部门在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中的新机制新措施。审核加快出台《湛江市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11件文件，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二是优化服务平台促“高效”。深化“一站式”法律服务模式，组织120人法律服务团队，每天至少安排3名执业律师、1名法援律师进驻12348法网在线提供“问诊式”答疑、“套餐式”宣讲和“主动式”交流等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全年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事服务等15330次。三是优化法律服务出“成效”。与市检察院、市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湛江市检律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检律同堂培训、便利律师参与诉讼、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等工作机制；与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建立“百所联百会”对接机制，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顺利完成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得到省司法厅肯定。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公证窗口服务，强化司法鉴定监管，司法鉴定质效进一步提升。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762宗，共办理各类公证20867件，共办理各类鉴定案件10505

件。

3、坚持以“大安全观”为指引，在维稳安保上体现新担当。

一是筑好戒毒场所“安全屏障”。强化物防、技防、人防三位一体，形成一盘棋的“大警戒、大护卫”格局，戒毒场所安全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二是练好市域治理“绣花功夫”。深化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湛江市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湛江市诉调对接工作室”揭牌成立；与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工作的通知》，共同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成立湛江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和老兵调解工作室的通知》，依法有效化解涉及退役军人的矛盾纠纷。与市中院、市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的工作方案（试行）》，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 19469 件，调解成功 19282 件，调解成功率 99.03%。印发《2021 年湛江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利用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开展远程督察活动 73 场次，点验 2075 人次；全市开展远程视频会见 4000 多宗，受惠群众达近 10000 人；扎实开展减假暂专项工作和社区矫正重点案件排查、自评及交叉评查工作，全市平均合格率达 94.4%；积极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经验做法得到省司法厅介绍推广。同时，压实属地责任，全市安置帮教组织衔接刑释解矫人员 5300，安置 5279 人，帮教 5300 人，进一步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效能。三是打好稳定促安“专项斗争”。严格落实维稳特别防护期制度，圆满完成安保维稳任务。着力抓好百日清源整治、禁毒、扫黑除恶、保密、

网络安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成效明显。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保持全系统和特殊人群“零感染”“零输出”；吴川市司法局闻令而动，第一时间参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市领导的点赞；我局被市评为疫情防控先进单位。

4、坚持以“大变革观”为驱动，在创业创新上取得新进展。

一是提升改革创新“影响力”。我们在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的基础上，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广柔性执法、免罚清单、免责清单。与市中院联合签署《解决行政争议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创新选聘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品牌越擦越亮，列入《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湛江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百件重点民生项目》和《市域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二是加强基础建设“激活力”。完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庭、信创工程、党员活动室、职工之家建设和 OA 系统终端适配改造，稳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电子政务内网以及智慧法治、智慧戒毒、智慧矫正建设。紧抓我市基层司法所建设，着力发挥小所大作用，得到省司法厅充分肯定并在全省宣传报道。三是服务发展改革“添动力”。精准对接我市宝钢钢铁系统项目、巴斯夫项目、湛江大道沿线征迁、调顺跨海大桥建设、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等 20 余个重点项目涉法事项，及时为有关部门提供“行业+专业”的优质法律服务。牵头组织编制《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模板），规范政府合同标准；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解决群众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约束力不够，预算执行控制不够精准。

3.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质量提高，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

（五）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2.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提高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认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今后我局要加强宣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1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司法局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				
	单位自评联络人	陈茂隆	联系电话及手机	3770027、 13692365310	邮箱	493595187@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p> <p>一、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开创依法治市新境界。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提升行政立法质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谋划部署“八五”普法工作。</p> <p>二、主动对接和融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与海南相向而行，在落实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中大刀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积极为全市重大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搞好“法治体检”和法律服务。</p> <p>三、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p> <p>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品牌创建，提升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持续推动戒毒工作转型升级，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落实社区矫正法，依法规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建设。</p> <p>五、突出精准普惠便捷，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提供精准化、均等化、便捷化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六、突出改革创新补短，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在司法行政领域的应用。持之以恒建设基层、发展基层、服务基层。打造更多“湛江经验”“湛江样板”“湛江特色”，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力和人民满意度。</p> <p>七、市委市政府其他交办任务。</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p> <p>一、全年协调推动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完成起草送审5项、完成调研论证2项、开展起草1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法规规章草案3项，推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法规案1件，公布政府规章1件，配合市人大立法机构完成法规修改项目2项，牵头开展立法项目3项；组织3061人进行网上行政执法证考试，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公布《湛江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7355项，审核下放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6874项；审查规范性文件54件；受理复议案件670宗，办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66宗；主动提供市政府重大事项法律顾问871件。</p> <p>二、召开市第四届国家机关普法履职评议暨贯彻2021-2025普法规划动员部署会。在全市学校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活动，举办“民法典”进农村系列专题讲座，开展购书赠书公益普法活动。成功打造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组织全市70000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优秀率99.32%。</p> <p>三、深化“一站式”法律服务模式，组织120人法律服务团队，每天至少安排3名执业律师、1名法律援助师进驻12348法网在线提供“问诊式”答疑、“套餐式”宣讲和“主动式”交流等服务。</p> <p>四、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762宗，共办理各类公证20867件，共办理各类鉴定案件10505件。</p> <p>五、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19469件，调解成功19282件，调解成功率99.03%。印发《2021年湛江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利用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开展远程督察活动73场次，点验2075人次；全市开展远程视频会见4000多宗，受惠群众达近10000人。</p> <p>六、精准对接我市宝钢钢铁系统项目、巴斯夫项目、湛江大道沿线征迁、调顺跨海大桥建设、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等20余个重点项目涉法事项，及时为有关部门提供“行业+专业”的优质法律服务。</p> <p>其他完成情况前详看绩效自评报告。</p>					
<p>未完成原因分析：</p> <p>· ·</p>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现用管理规定有24个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2/5/19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fj/zwgk/zdlyxxgk/czvjssqif/bmyis/content/post_161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1/3/2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fj/zwgk/zdlyxxgk/content/post_161		
					决算公开时间	2021/9/25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fj/zwgk/zdlyxxgk/content/post_161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187.5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187.5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无			已验收个数			无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1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行政事务审批表》、《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预算明细表》、《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清单》、《误餐申请表》、《湛江市司法局培训预算明细表》、《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湛财行[2017]153号）、《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粤财政法[2019]89号）、《湛江市湛江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湛司[2019]47）、《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8]6号）、《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号）、《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通知（湛财行[2017]157号）、《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							
管理情况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湛江市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湛江市司法局办公物品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司法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加油卡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p>工作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各项财务工作，及时更新完善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资金审批实行先申请后开支的方式，严格审查报销的各种原始单据，重大资金开支和重大事项审批实行集体讨论制，对财政下达的各项资金做到拨款及时，合法合规，不挪用，专款专用。</p>								
	已完工个数	无			已验收个数	无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53.4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37.28万元		控制率	69.7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12.53万元		实际支出数	212.53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2.38	政府督查得分	99.75	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0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43 个		按期完成	43个	比率 100 %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p>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跟中心大局、紧贴民生需求、紧把法治关口，扎实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湛江扬帆起航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坚持以“大法治观”为牵引，在统筹抓总上展现新气象。统好全面依法治市“大格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定《湛江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加快编制湛江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提请市委依法治市委召开第三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有力推进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力度，有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坚持以“大服务观”为支撑，在精准护航上彰显新作为，制定印发《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编写《湛江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指引》。组织中央驻湛单位、市政法机关、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县级人民政府等14家单位录制“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同行”普法广播节目，大力宣讲本地区本部门在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中的新机制新措施。坚持以“大安全观”为指引，在维稳安保上体现新担当，严格落实维稳特别防护期制度，圆满完成安保维稳任务。着力抓好百日清源整治、禁毒、扫黑除恶、保密、网络安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坚持以“大变革观”为驱动，在创新创业上取得新进展，精准对接我市宝钢钢铁系统项目、巴斯夫项目、湛江大道沿线征迁、调顺跨海大桥建设、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等20余个重点项目涉法事项，及时为有关部门提供“行业+专业”的优质法律服务。牵头组织编制《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模板），规范政府合同标准；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解决群众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p>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9	人次(次)	答复数量	9	个	其中按 规定期 限答复 数量	9	个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 5月 19日

